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8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黄立新先生、孟宏亮先生、沈国芳女士、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沈福荣先生、张旭先生、邵毅平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宋祖英女士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葛骏敏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黄立新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该土地使用权位于马桥街道经编一路东侧，万方经编北侧，属于公司南北二个厂区的连接道路，为了公司厂区的安全管理和物流管理，公司决定参与竞买该地块，地块编号为(海土字(2013)052号)，具体情况如下：

1、出让方名称和地址：

出让方名称：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海宁市梅园路203号。

2、标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位置：马桥街道经编一路东侧、万方经编北侧；出让面积：4217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1.25；建筑密度：不大于50%不小于26%；出让年限：38年。起拍价：240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由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